

教师管理制度

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必须取得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证书。教师应根据自身现有专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等因素，结合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、培养计划和实施办法，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业务水平；根据学校发展，逐步实现由本科学历向研究生学历过渡。

教师必须具有必需的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知识、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；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技能技巧，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，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和手段进行教学；具有自我提高的能力。教师应引导学生学习知识，指导学生掌握技能，发展学生的智力，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。同时，要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。专业教师应具备一定的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。

教师应按要求深入生产、管理和服务现场参加专业实践活动，了解生产第一线的动态与发展，掌握现场操作技术，提高专业技能。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，鼓励教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教师的教学工作应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，以严谨的教风和一丝不苟的态度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师应主动承担导师工作，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。

实验实习指导教师应按专业和实验、实习的教学要求选配。实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（年龄 45 岁以下的必须达到本科学历），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与实习教学相适应的操作、维修和测试能力，能独立进行实验准备和指导学生实验实习。

凡新任教师均要进行一年的见习。见习教师开课前应由所在系（院、部）组织试讲，经评定能胜任教学工作后方可开课，并安排指导教师予以指导。

教师开新课应对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，发表过论文、专著以及其它科研成果、或者经过该学科的系统进修，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有关资料。经系（院、部）同意后，方可开课。

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教师的岗位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，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学校树优评先、职务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成绩合格的教师应由相关系（院、部）调查原因，提出要求，限期改进提高。对确难胜任教学工作，短期内又不能达到要求的教师，学校应将其调离教学岗位。